

关于对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143 号

新昌县日升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日升昌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不良贷款

你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5,828 万元、8,258 万元、1.16 亿元。你公司在对 2017 年报问询函进行回复时提到，2017 年度新增的不良贷款全部为 2017 年前发放的贷款，2017 年新增的贷款未产生不良贷款。

请你公司说明 2016、2017、2018 年贷款余额、不良贷款余额、不良贷款率，不良贷款持续增长的原因以及相对应的催收处置措施。

2、关于营业收入与持续经营能力

你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-41%，-32%，-39%，营业利润分别为-986 万元、-2,557 万元、-3,154 万元。

你公司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贷款诉讼案件分别为 36 笔、55 笔、95 笔，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%、31%、99%，涉诉案件逐年增加，涉诉案件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亦逐年增加。

你公司在对 2017 年报问询函进行回复时提到，你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业务，包括应急转贷业务和自助贷业务。

请你公司说明，2018 年度你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的措施是否得

到有效实施，2019 年度是否存在经营破产风险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7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6 月 21 日